

担保与反担保合作协议书

签订地：安徽省芜湖市

甲方：芜湖飞尚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承银

地址：芜湖市繁昌县新港镇小碭山

乙方：芜湖市海源铜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倪泽民

地址：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褐山北路 1 号

鉴于乙方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贷款方”）申请贷款人民币 1900 万元，贷款方要求乙方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。现乙方委托甲方为该笔贷款向贷款方提供担保，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本协议。

一、在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，甲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为乙方贷款提供担保。

1、乙方拟与贷款方签署的《借款合同》以及甲方拟与贷款方签署的《权利质押合同》，经过甲方审核同意。

2、乙方按照甲方质押给贷款银行存单金额的年化 6% 费率、以实际担保期限计算向甲方支付担保费，且乙方承诺于担保期届满前一次付清。

3、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，担保物为经甲方认可的乙方价值不低于 2000 万元的电解铜、铜排、铜棒等存货，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，担保物由乙方负责保存，甲方有权派人监察，期间的管理费用及因该批存货管理而发生的其他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反担保期间，因市场价格波动致使该批存货价值低于 2000 万元，经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当日补足缺口部分，确保任一时刻担保物的价值不低于 2000 万元。

二、 在满足本协议第一条约定条件的前提下，甲方同意就乙方向贷款方申请人民币 19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，质押物为甲方存储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2000 万元的大额存单，质押期限为 1 年，即从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，最终确切时间以正式生效的《权利质押合同》为准。

三、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各方签署后并于《权利质押合同》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如因本协议产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有权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芜湖飞尚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徐子银

乙方：芜湖市海源铜业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王海源

签署日期：2024 年 7 月 30 日